附件1

**2014年玉林市选聘大学生村官面试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贴小二寸彩色  证件照） |
| **身份证号** |  | **准考证号** |  |
| **面试时间** | 2015年7月11日 | | |
| **面试地点** | 玉林市委党校教学楼（市区内可乘2路、3路、11路公交车到市委党校站） | | |
| 面试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7:20前到达市委党校教学楼，根据教学楼前布告栏的分组名单进入指定的候考室，并按候考室门口张贴的座位表坐好，把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摆放在桌面右上角，然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进行抽签，按照抽签的顺序重新对号入座。超过7：50考生不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要主动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后，连同提包交给工作人员集中保管，不得带到座位上，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一经进入候考室后，不得擅自离开，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在候考过程中，考生需要上卫生间的，须经监督人员许可，并经检查没有携带手机等物品的情况下，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才能进入卫生间。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手机提包等私人物品放在指定的位置；面试结束后，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不能向外界透露面试的任何内容和程序。  **（八）**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5分钟，每题单独计时，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每道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等情节严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酌情按扣3-5分处理。  **（十）**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引领员引领到警戒线外后自行离开，不得再返回候考室。已面试结束的考生不能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违者按违纪处理。  **（十一）**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的当天在玉林市委党校信息公告栏上张贴公布。 | | | | |
| **已通过资格复审，同意进入面试。**    2015年6月29日  （加盖玉林市基层办印章后生效） | | | | |